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183 號 2 樓(晶宴會館竹北館-碧劇場)。

壹、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

2、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2 頁及(附件四)第 18 頁至第 36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337,877 元。

2、本公司一〇九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631,628 元，減計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8,337,877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293,751 元，擬不予配發股東股利。

3、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631,628
減：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18,337,8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93,75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 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 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2、「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至第 39 頁。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擬在 2,5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

二、本公司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洽特定人之情形訂之。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規定之應募人為限。應募人選擇目的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其規定範圍之

特定人認購。

- 1、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份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任，以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拓展公司業務，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特定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提高本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增加長期資金來源，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增加長期資金來源，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益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